

申請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 作業手冊

雲林監理站－堅持為您做幸福的服務～



服務 · 關懷 · 創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Yunlin Station, Chiayi Motor Vehicles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申請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

應備齊下述文件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一、應備文件：

（一）新申請臨時通行證

1. 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2 份。
2. 動力機械裝載圖 2 份（查核動力機械軸數及荷重是否相符）。
3. 動力機械新領牌證登記書影本 2 份。
4.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 2 份。
5. 於申請通行證行駛期間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影本 2 份。
6. 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合格證影本 2 份（屬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檢附）。
7. 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正本，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於審查影印後發還）。

（二）續領臨時通行證 1. 前述新申請第 1、2、4、5、6 項證件影本各 1 份及第 7 項 4 個月內保養

紀錄表正本（於審查影印後發還）。

2. 前次核發之臨時通行證影本 1 份（無法提供者以新申請案件辦理）。
3. 為道路養護及緊急搶修使用之輪式裝載機（或鏟斗機），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95 年 6 月 30 日修訂前在公路監理機關曾申領在案者，其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進入之路段部份，得繼續核發臨時通行證（交通部公路總局 98.5.8 路監牌字第 0981002925 號函）。
4. 在 92 年 2 月 26 日交通部函示前以車輛名義進口之車輛，且於 95 年 6 月 30 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前，曾在公路監理機關核發過臨時通行證查有紀錄者，得以續發（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8 月 14 日路監牌字第 0971004856 號函）。

二、核發原則：

- (一) 核發（期限或次數）六個月以內行駛道路之臨時通行證。
- (二) 因辦理進口須由海關駛往檢驗場或交貨地時，得依相關規定核以一次性（單程）臨時通行證。
- (三) 除前項第 3、4 點續領另有規定除外，以向公路監理機關已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者為限。
- (四) 國道 5 號同意開放大型救災機具通行（須檢附國道高速公路局合約）（交通部公路總局 97.3.6 路監交字第 0970007476 號函轉交通部 97.2.21 交路字第 0970019746 號函副本）。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續發臨時通行證免報公路總局核准，逕行核發；於到期前一個月才得辦理續發通行證。
- (二) 申請路線為單一管轄工程單位，由受理監理單位初審後函轉當地工程單位核准後再行核發。
- (三) 申請路線超越兩管轄工程單位，由受理監理單位初審後再轉報公路總局核准後再行核發。
- (四)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 (五)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之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六) 應審核文件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另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七)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及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需配置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並於車輛後檔玻璃上方標示「動力機械前導車」及「動力機械後衛車」之文字識別配備標識。
- (八) 福建省連江縣轄管之縣鄉鎮(市)道路依其權屬逕行規劃行駛路線供業者申請。

附件十八 動力機械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牌證號碼：

所有人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煞車系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潤滑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安全設備及燈光、反光標誌	照後鏡及照地鏡			車架鋼板系	潤滑前後鋼板銷		
	頭燈、尾燈（含駐車燈）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檢查 U 型（騎馬）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							
未完成 ☐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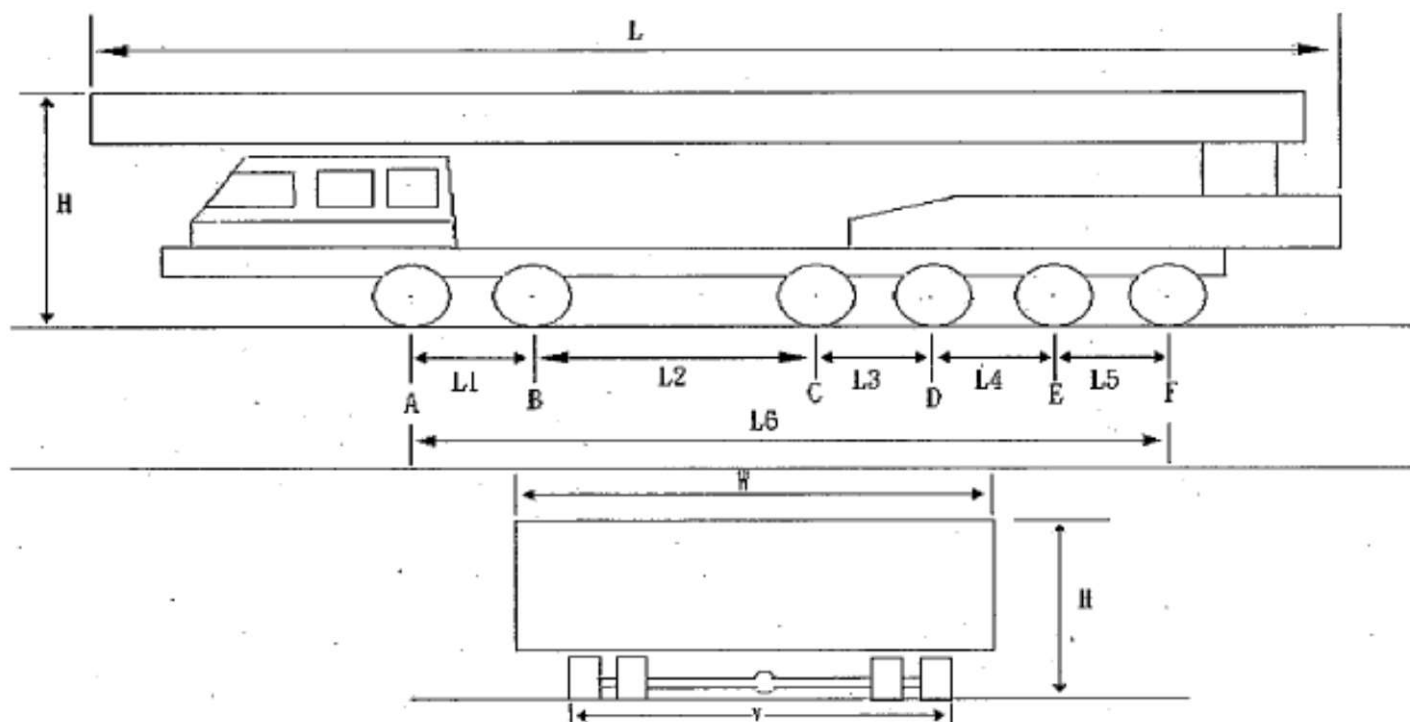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機械名稱				牌證號碼			
所有人 名稱				電話			
所有人 住址				統一 編號			
機械型式				廠牌			
引擎（機身） 號碼				打印 號碼			
方向盤位置	左 ☐	中 ☐	右 ☐	動力機械 保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險證號碼				保險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機械 規格	長度 _____公尺		高度 _____公尺				
	寬度 _____公尺		重量 _____公噸				
拆卸物 品名稱							
拆卸配重							
行駛 原因				行駛 日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行駛 路線							
此致 監理所(站) 申請公司：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注意事項：「動力機械於道路施工時需做好交通管制作業並宣導用路人」

動力機械裝載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載尺寸 (公尺)	長 L		寬 W		高 H	
軸距 (公尺)	L1	L2	L3	L4	L5	L6
軸重 (公 斤)	A	B	C	D	E	F
總重 (公 斤)				車輛寬 V (公尺)		

附註：

1. 總重為各軸 (A、B、C、D、E、F) 軸重之和。
2. 若為前單軸者，A 及 L1 請填零，若為後雙軸者，E、F 及 L4、L5 請填零。
3. 若為兩個單軸者，僅填 B、C 及 L2，其餘皆填零，
4. 其他型式者比照第 2、3 項原則辦理。
5. 重量及尺度均取小數點兩位。

：

動力機械牌證作業

一、新領牌證

(一) 查驗動力機械證件

1. 牌證登記書 1 式 2 張(附表 1)。
2. 動力機械來歷憑證：海關進出口報單正本(審查完畢影印存檔正本發還)。
3. 諸元規格資料。
4. 加註尺度之相片 4 張(前、後、左、右各 1 張)。
5. 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檢附，審查完畢影印存檔正本發還)。
6. 動力機械裝設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正本(得以檢具動力機械協會檢查合格之檢查紀錄表正本)。
7. 印章。

(二) 查驗身分證件

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三) 規費

(依規定辦理)

附註：

1. 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者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規範之動力機械，並以裝有輪式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及確實無法使用車輛載運者為限。但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口者，其方向盤得非在左側(道安 83 之 1)。
2. 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於 95 年 4 月 15 日以前進口者，動力機械來歷憑證得以勞委會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代替。
3. 諸元規格資料應含機械名稱、方向盤位置、廠牌、型式、全長、全寬、全高、軸距、總軸數及總重量，標示全長、寬、高、最遠軸距及各軸間距，尺度單位為公分、重量單位為公噸。

4. 動力機械分類：

動力機械分類表機械類別	定義	牌證顏色
普通動力機械	總重量 42 公噸以下且其全長、寬及全高尺度符合第 38 條規定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白底黑字
重型動力機械	總重量逾 42 公噸但在 75 公噸以下，或 42 公噸以下其全長、全及全高尺度逾第 38 條規定大貨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黃底黑字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	總重量逾 75 公噸之動力機械。	紅底白字
說明：動力機械依其總重量及規格分類(道安第 83 條 3 項)。		

二、重領牌證

(一) 查驗動力機械證件

1. 牌證登記書 1 式 2 張(同附表 1)。
2. 原領之新領牌證登記書(車主聯)。
3. 牌證異動登記書。
4. 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檢附，審查完畢影印存檔正本發還)。
5. 動力機械裝設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正本(得以檢具動力機械協會檢查合格之檢查紀錄表正本)。
6. 牌證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
7. 印章。

(二) 查驗身分證件

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三) 規費

(另議)

附註：原領之新領牌證登記書遺失者，得比照新領牌證檢具動力機械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及加註尺度之相片 4 張，或以書面敘明其原領牌證號碼，准予填具切結書，經與監理電腦登載資料核對相符後辦理，並將具結書黏貼於牌證登記書背面以利稽核。

三、 各項異動及變更登記

(一) 查驗動力機械證件

1. 牌證各項異動登記書 1 式 2 張(附表 2)。
2. 原領之新領牌證登記書(車主聯)。
3. 讓渡證明文件(轉讓變更登記時檢附)。
4. 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檢附，審查完畢影印存檔正本發還)。
5.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動力機械牌證失竊時檢附)。
6. 印章。

(二) 查驗身分證件

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三) 規費

(免費)

附註：

1. 動力機械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應至原或新登記所有人設籍所在地之監理機關辦理)。
2. 讓渡證明應詳實記載轉讓動力機械之牌證號碼、雙方公司、行號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地址等資料及蓋妥大小印章。
3. 轉讓變更登記者，所檢附之勞動檢查合格證明，須為受讓人名稱。

四、 牌證繳回

(一) 查驗動力機械證件

1. 牌證各項異動登記書 1 式 2 張(同附表 2)。
2. 原領之新領牌證登記書(車主聯)。
3. 領用之牌證 2 面。
4. 牌證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
5. 印章。

(二) 查驗身分證件

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三) 規費

(免費)

附註：牌證損壞者，應將損壞之牌證繳回(缺 2 碼以內者，得由登記所有人具結辦理，毀損無法辨識者，仍需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動力機械裝設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有人名稱		統一編號	
引擎（機身）號碼		打印號碼	
機械名稱		方向盤位置	左 ☐ 中 ☐ 右 ☐
廠 牌		型 式	
全 長	公分	最遠軸距	公分
全 寬	公分	軸 數	軸
全 高	公分		
設 備	概 要 說 明		檢 查 結 果
反光標識（誌）	裝設於突出動力機械本體之相關裝置邊緣（如吊臂前後端、伸縮支臂前端等處）。		
車身輪廓反光標識（誌）	裝設於動力機械本體前後並延伸至側邊。		
照後鏡、照地境	照後鏡應裝設左右各一組。		
側方標識燈	全長超過六公尺之動力機械應裝設。		
防捲入裝置	車身兩側下緣距地高超過 45 公分即需裝設		
檢 查 員 簽 章		檢 查 單 位 簽 章	

備註：1、檢查結果合格請打「√」，不合格打「×」。 2、檢查合格後應於1 個月內申領牌證手續，逾期應重新檢查。

3、檢查標準依「動力機械安全設備定義與說明」規定辦理。

附表 1

代辦人姓名：

身分證號：

動力機械新領牌證登記書

牌證號碼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機械名稱		
機械類別	普通動力機械		重型動力機械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			
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所有人名稱		印章			
郵遞區號			地 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弄 樓 市 區 里 (街) 巷 號之室					
聯絡電話								
廠 牌			引擎號碼			機身號碼		
型 式			全 長	公分		最遠軸距		
製造年月			全 寬	公分		總 軸 數	方向盤位置 左 ☐ 中 ☐ 右 ☐	
			全 高	公分				
繳納證件	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審 核 員			經 辦 機 關		
	海關進出口報單正本							
諸元規格資料								
加註尺度之相片 4 張								
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原領之新領牌證登記書(車主聯);號碼:								
原所有人 讓渡書								
其他								

附表 2 動力機械牌證各項異動登記書

動力機械種類：

普通動力機械	重型動力機械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

請打✓

代	辦	人
姓 名		
身分證號		

牌證號碼：

公司名稱：

(印 章)

電 話：

申請項目請打✓

行動電話：

牌證繳回	牌證遺損	牌證轉讓變更	補登記書

繳回牌證 面

其他變更：
(變更後內容)

查核違規：

承辦員：

經辦日期：

經辦機關：

備註：

1. 檢附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2. 轉讓變更登記需檢附讓渡證明文件。
3. 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另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轉讓變更者其合格證明須為受讓人名稱)。
4. 牌證損壞者，應連同損壞之牌證繳回 2 面辦理換領。
5. 牌證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
6. 動力機械不再申請臨時通行證行駛道路時，辦理牌證繳回登記。